

关于广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面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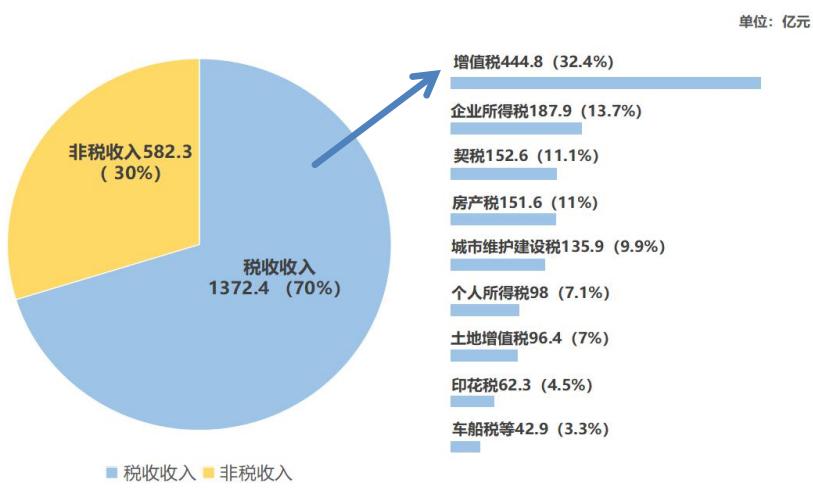
这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担当作为。我们坚持拓财源、保平稳，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平衡，着力服务广州高质量发展。克服财政收支两端承压等不利因素，攻坚克难，努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7 亿元，实现财税收入正增长；积极争取全年新增债券额度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7.4 亿元，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 1,951.2 亿元，占比超七成，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我们坚持保重点、促发展，千方百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推动市委“1312”思路举措落地见效。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协同配合，综合用好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两重”“两新”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促消费、稳外贸、扩投资、谋发展、惠民生。我们坚持优预算、提质效，开拓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广州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坚持业财联动、零基预算、科学评估、倒逼改革的原则，围绕“提质、增效、降本”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坚持规划引领、项目为先，全面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改革，广州在 2024 年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中再获全国第一；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推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1）。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4.7亿元，增长0.5%，完成预算的99.5%。其中：税收收入1,372.4亿元，增长0.1%；非税收入582.3亿元，增长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24.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4亿元、调入资金327亿元、上年结转102.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8亿元后，总收入3,287.9亿元。

图1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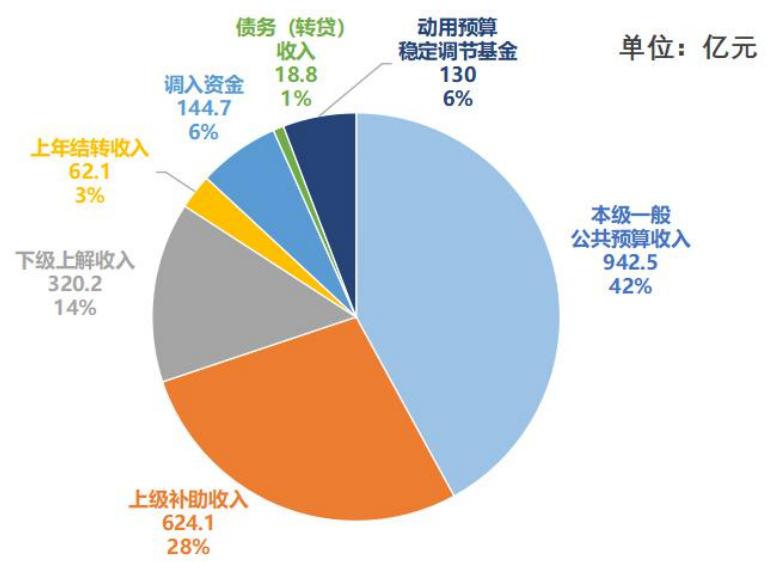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3）。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7.4亿元，下降6.5%，完成预算的98.9%。加上上解支出191.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1.1亿元、债

务还本支出 16.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¹17.9 亿元后，总支出 3,234.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3.2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 6）。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2.5 亿元，增长 0.7%，完成预算的 98.4%。其中：税收收入 661.4 亿元，增长 2.7%；非税收入 281.1 亿元，下降 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2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2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 亿元、调入资金 144.7 亿元、上年结转 6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8 亿元后，总收入 2,24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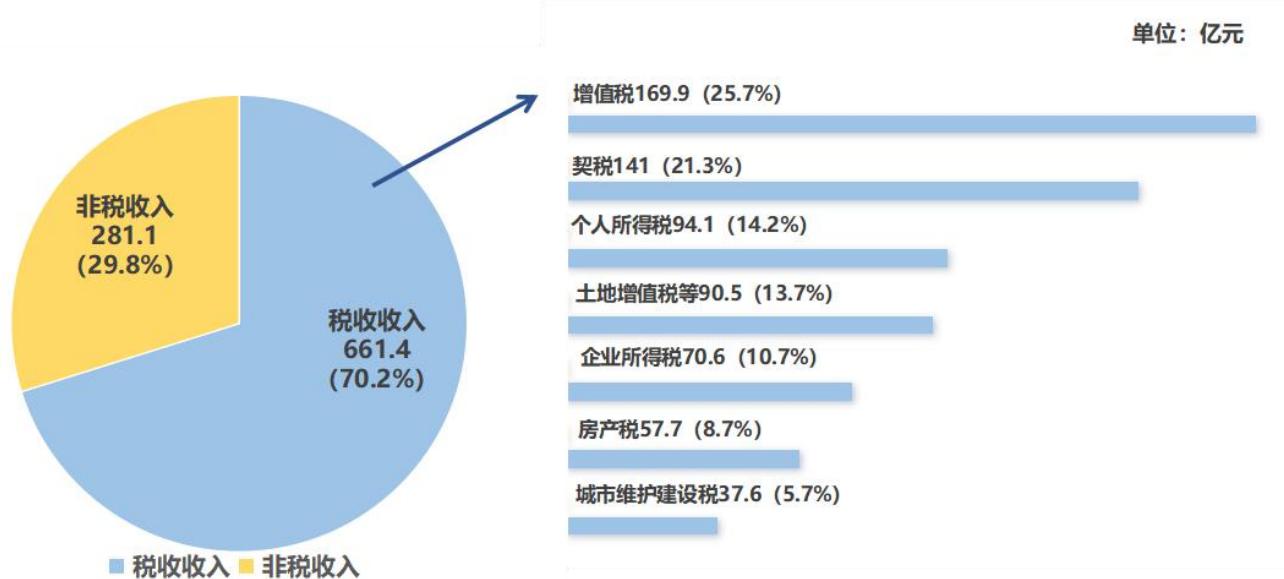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¹ 主要是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用于购买省内拆旧复垦指标。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 169.9 亿元，企业所得税 70.6 亿元，个人所得税 94.1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 亿元，房产税 57.7 亿元，契税 141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09.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1 亿元，罚没收入 29.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6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5.8 亿元。

图 3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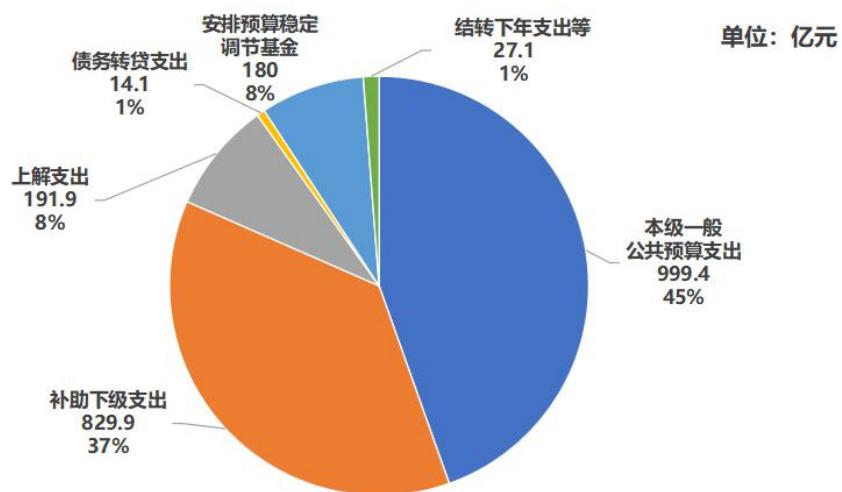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 7）。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4 亿元，下降 1.3%，完成预算的 99.4%。加上上解支出 191.9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829.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 亿元及转贷区级支出 14.1 亿元后，总支出 2,227.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5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截至 2024 年底，预计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1.8 亿元，2025 年预算动用 170 亿元，动用后余额为 91.8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62.1 亿元，实际支出 59.1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实际支出 3.6 亿元。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编制 2024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图 4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部分年初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4 年共有公共安全、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 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草案表 21、22）。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1.7 亿元，下降 21%，完成预算的 94.8%，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区级土地收入低于预期。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246.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6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9.8 亿元和调入资金 2.3 亿元后，总收入 2,763.3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3.5 亿元，增长 1.5%，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调出资金 290.6 亿元、上解支出 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5 亿元后，总支出 2,57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89.9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草案表 23—25）。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4.6 亿元，下降 12.8%，完成预算的 107.6%。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246.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91.3 亿元、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71.8 亿元后，总收入 2,124.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1.3 亿元，增长 12.5%，完成预算的 98.5%。加上调出资金 132 亿元、上解支出 0.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0.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37.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9.5 亿元后，总支出 1,99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33.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草案表 35、36）。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6 亿元，下降 8.4%，完成预算的

105.1%，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汽车、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4 亿元、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总收入 46.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 亿元，下降 33.6%，完成预算的 98.2%，支出下降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以及加大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上调出资金 26.2 亿元后，总支出 46.1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0.2 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草案表 37—39）。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 亿元，下降 23%，完成预算的 105.4%，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加上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总收入 29.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 亿元，下降 35.5%，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下降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加上调出资金等 13 亿元后，总支出 29.9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 50）。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7.1 亿元，下降 8.1%，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3.1 亿元，下降 11.7%，主要是自 2024 年 3 月起实施降费减负政策，将用人单位费率由 6%降低为 4.5%、灵活就业人员费率由 8%降低为 6.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7 亿元，下降 1%，主要是随着我省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行动开展，参保缴费人数呈逐年减少趋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收入 69 亿元，增长 6.2%，主要是 2024 年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3 亿元，下降 0.1%。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 51）。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3.6 亿元，增长 9.5%。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2.2 亿元，增长 8.7%，主要是参保人待遇自然增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2 亿元，增长 4.1%，主要是待遇领取人数增长和基础养老金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6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参保人待遇自然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6.6 亿元，增长 11.4%，主要是待遇领取人数增长和基础养老金调整。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详见草案表 52）。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3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39.7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1,676.3 亿元、120.7 亿元、106.9 亿元和 35.8 亿元。

4.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详见草案表 53）。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达到 1,614 万人次（因政策允许一人参加多种社会保险，故合计数的单位为“人次”）。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人数分别达到 949.6 万人、128.2 万

人、493.8万人和42.4万人，同比分别增长4.3%、-4.5%、1.1%和3.7%。

随着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我市社保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达到665万人、59万人、262万人、14.3万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137万元和79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标准提高至在校学生956元/人、其他居民820元/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277元/人·月，高于省的标准。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71）。

2024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9.9亿元，增长1%。加上上年结转结余16.1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46亿元。2024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1.4亿元，增长2.6%。加上调出资金1亿元后，总支出32.4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13.6亿元。

2.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草案表71）。

202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3亿元，下降1.1%。加上上年结转结余13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36亿元。2024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总支出24.9亿元，

增长 7.3%，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11.1 亿元。

（六）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1,91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4.9 亿元。各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

（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详见草案表 58、59、62）。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13.7 亿元，其中市级 3,305.5 亿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482.8 亿元，其中市级 3,224.9 亿元，均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分配和使用情况（详见草案表 63—65）。2024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1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1,016 亿元；转贷市级 501.2 亿元，转贷区级 516.7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铁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广州科技教育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

3. 还本付息情况（详见草案表 60）。2024 年全市财政共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500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313.4

亿元，付息支出 186.6 亿元；市级财政共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40.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43.9 亿元，付息支出 96.2 亿元。

（八）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共实施一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4 年正式批及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275 亿元的举借债务事项，其中涉及的债券项目已于 2024 年底前全部支出。

（九）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及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2024 年，市财政部门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全面加强资源统筹、精准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夯实产业根基、支持全面创新、提升城市能级、增进民生福祉，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着力夯实经济基础，持续激发经济向好活力。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398.6 亿元支持高质量发展，围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积蓄发展动能。**市级财政投入 207.1 亿元支持重点平台建设。**支持强化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牵引作用，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平台加快建设；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下称《南沙方案》）有力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兑现红利超 13 亿元，三个先行启动区建设全面提速，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式开园，广州（南沙）农业对开放合作试验区启动建设；2024 年分配南沙区新增债券额度

100 亿元，有力支持南沙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先行启动区投入运营，国际邮轮母港开港开航，南沙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0 万标箱。**市级财政投入 110.3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 120 家制造业企业开展“四化”改造，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新增 10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 个国家级、6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出台实施低空经济、特色工艺半导体、生物医药产业、氢能产业等政策举措，国内首条 12 英寸智能传感器晶圆制造产线建成投产，国地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财政投入 63.2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医疗养老等领域新增 9 项国家开放政策支持；支持促消费扩内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1.1 万亿元；支持出台实施数字金融、质量强市、交通物流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举措，广期所上市多晶硅期货、期权，工业硅、碳酸锂期货和期权累计成交额近 17 万亿元，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9 家，金融业总资产约 13 万亿元，获批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市级财政投入 18 亿元支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扎实推进“五外联动”，持续放大广交会溢出效应，两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数量创历史新高；支持大力稳外资稳外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穗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增至 362 家；支持启动全国首个跨境养老服务国家级标准化

试点，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两中心一分会”。

2.着力支持全面创新，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2024年市级财政投入385.6亿元支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机制一体改革。市级财政投入**83.3**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支持出台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培育项目顺利验收，生物岛实验室发布全国首台国产商业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实施20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攻关项目，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突破1万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蝉联全国第一。市级财政投入**285.5**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过7.9万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超过1.3万个；支持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广州科教城一期12所职业学校全部入驻，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广州选手获金牌数占全国近1/5、居全国城市首位；全面提升优质特色高等教育发展，助力我市高等教育提档升级，全市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增至145个。市级财政投入**16.8**亿元支持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支持优化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深入开展“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培育工程”，支持实施基础研究人才“启航”“续航”“领航”计划，新增博士、博士后培养平台76家，引进人才入户近3万人，4个团队、2名个人获得首届“国家工程师奖”。

3.着力提升城市能级，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2024年市级财政投入977亿元支持加强城市建设与治理，强化综合性门户功

能。市级财政投入 **511.5** 亿元支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强化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T3 航站楼全面封顶；大湾区首条地铁环线 11 号线及 3 号线东延段开通，地铁运营总里程突破 700 公里；佛清从高速北段等项目建成通车；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竣工，新增外贸航线 10 条。市级财政投入 **161.8** 亿元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支持深入实施低碳试点示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绿美广州“八大工程”，森林提质增绿近 24 万亩，开展 3 个省级和 10 个市级示范保护地建设，新建森林步道 213 公里，新建碧道 154 公里，云溪、云萝植物园开园；20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市级财政投入 **303.7** 亿元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支持打好城市更新硬仗，推进城中村改造，四大重点片区均实现首开区动工，开工改造 523 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 13 个成片连片高质量品质提升示范区；支持推进绣花式城市治理，全域服务治理镇街数量“翻一番”，完成 391 公里老化燃气管道改造，建设改造非机动车道 357 公里。

4.着力兜牢民生底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2024 年市级财政投入 **712.3**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级财政投入 **168.1** 亿元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制定印发若干财政支持措施推动

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支持首次承办中国国际农交会，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揭牌，黄沙水产中心建成运营；新增 2 家国家级、4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现“三连优”；2 条新乡村示范带获评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派潭河入选水利部 2024 年幸福河湖建设名单，完成“美丽农村路”建设超 118 公里，入选“乡村著名行动”全国第一批典型经验；深化对口帮扶协作和支援合作，持续做好东西部协助和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等工作。**市级财政投入 236 亿元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充分就业，支持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城镇新增就业超 34 万人；“一老一幼”服务持续提升，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支持为全部广州出生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广州获评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入选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办好“民生微实事”；扎实做好住房保障，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超 10 万套；旧楼加装电梯数量保持全国第一，长者饭堂就餐突破 1,000 万人次，建成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3,081 张，打造 7 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支持中心；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低保标准提高至 1,282 元，发放各类救助金约 13 亿元，逾 10 万名低收入群众纳入分层分类救助保障。**市级财政投入 49 亿元支**

持推进文化体育强市建设。支持谋划打造“一城二都三中心”城市名片，支持改造提升荔湾湖永庆坊片区、陈家祠等重点历史文化街区，新增 4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举办广州电影产业博览交易会、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等活动，新增 4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统筹推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筹备工作，成功举办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重大赛事活动。**市级财政投入 156.3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支持推动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检测项目倍增，村卫生站医保定点和“一元钱看病”覆盖率达 100%，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免排队”，就医无感支付签约人数超过 150 万人，超过 9,300 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药品追溯扫码上传，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推动 300 家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并与省内全部地市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支持整合组建新市疾控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市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市妇儿中心南沙院区等项目建成，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市级财政投入 102.9 亿元支持加强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支持有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设立市级综治中心，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强力开展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全市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连续第 6 年下降，在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中位列全省第一。

此外，2024年全市财政共投入15.6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详见草案表70），推动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其中市本级投入4.7亿元，主要用于绿美广州建设、食品安全、学校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

（十）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强化改革攻坚，展现担当作为，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职能作用持续增强。一是取得预算管理新成效。推动新一轮预算编制改革，坚持规划定方向、项目为载体，强化规划对预算的引领，加强项目对预算的支撑和约束。二是探索城市运营新路径。围绕行政运行、经济发展、建设维护和民生保障等领域，推进城市管理22项改革措施，降低城市运营成本，协同部门在压减节庆展会活动、公服领域运营创新、盘活国有资产等方面走新路、出实招，合力推动城市管理改革初见成效。三是构建资源配置新模式。严格控制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预算规模，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充分调动部门单位盘活存量资源资产，通过提升市场化运营效益，推动增加财政收入、减轻支出负担；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统筹机制，提升我市建设项目建设前期谋划能力，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四是扎实推进“两重”“两新”工作落地见效。投入129亿元聚焦“两重”“两新”建设重点任务，其中共争取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6亿元和省配套资金

6.5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推进教育提质升级、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等“两重”项目建设；支持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医疗等领域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其中消费品以旧换新直接拉动销售额超过400亿元，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加快绿色转型。

——财政改革步伐持续加快。一是打造广州特色的零基预算样板。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印发《广州市本级2025年零基预算实施方案》，坚持谋事与谋钱相结合，从“零”开始对所有支出进行重新审视，以“零”为基点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重点领域协同审核机制和跨部门统筹平衡机制，大幅压减各部门行政运行类项目，腾出资金集中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二是稳妥推进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式，分三步走逐步解决我市当前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对区财政体制。三是率先建立民生支出政策评估机制。对于到期续期、提标扩围或新增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开展民生政策评估，综合评价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社会效益等，保障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增量大小相适应，不过高承诺；保障效果与施政目标和人民获得感相协调，退出低效无效政策；保障方向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相一致，聚焦民生短板。四是全力落实税制改革任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推进市内免税店落地，积极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延续执行广交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广交会提质增效。优化南沙启运港退税政策，支持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提升广州对内陆腹地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一是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出台市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补贴）事项跟踪问效若干措施，建立财政补助事项长效跟踪问效机制；编制《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成果汇编》，推动构建基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分行业、分层次、分领域的指标体系。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优化机关绩效考核评分结构，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报告机制，首次选取 2023 年事前立项评估的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实现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全链条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三是推动基层改革。开展集中培训，深化考核与评比，逐步统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标准与要求，实现市、区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

——**债务风险管控持续加强**。一是强化指标监测。动态监测市、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严防政府债务偿债风险。二是遏制隐性债务。开展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专项督导核查，强化对行业主管部门新上项目、新签协议的审核把关；依托财政部全口径监测平台对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持续日常监测管控，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建立化债机制。制定跨领域、跨部门协调联

动的化债工作方案，协同推进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财政财务管理持续优化。一是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推广我市在财审联合检查、财会监督跟踪评价模式、行政与行业自律联合监管模式、财政运行风险监测等领域的成功实践，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财会监督机制。二是推广政府采购带量集中。探索框架协议采购，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推动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统购统配”“统采分签”等带量集中采购方式，将相对分散的采购需求集中，形成规模效应，以量换价，优化配置资源，释放政府采购降本新动能。三是优化会计行业管理机制。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推动实现部门协同、多方联动；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准确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体系框架，为稳妥有序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参考。

整体来看，2024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支平衡上，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明显下降，但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和“三保”等刚性支出强度不减，财政运行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二是支出管理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成本管控不足，一些财政扶持政策的精准度需要提高，过紧日子的意识还有待加强；三是债务管理上，存量债务区域性、

结构性不均衡，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力加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奋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做好 2025 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基调和工作要求，释放了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的信号，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的决心。加上随着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发展红利，《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南沙方案》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全面推进，为广州巩固提升“6+4”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开创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良好契机，国家大战略引领、城市大谋划布局、市场大空间支撑、投资大项目带动，为广州发展提供积累了有利条件，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积累。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持续回升基础还不牢固、市场需求仍然较弱、房地产市场仍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财政收入增收形成一定制约，重点领域增支需求较大，2025 年全市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从财政收入看，我市经济基础稳、活力足、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随着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外部环境变化带

来的影响加深，新旧动能仍处于转换期，土地收入预期不明朗，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财政增收压力仍然较大。

从财政支出看，“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收官期，科技创新、重点产业等关键领域需加大扶持力度，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仍处于高峰，加上十五运会、“三保”等支出增支，财政运行平衡压力加剧，对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工作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全市“一盘棋”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财政积极贡献。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着重把握以下五个原则：一是**坚持以财辅政，服务保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预算编制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综合统筹，盘活资金资源**。加强三本预算统筹，灵活调控跨年度项目安排。强化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统筹，健全重点税源和非税收入项目管理清单，加强全市财政收入组织。强化存量资源与增量资源统筹，积极争取国家增量政策和资金倾斜支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盘活资金资源。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做实零基预算**。围绕“提质、增效、降本”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改革，以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深化市级预算制度改革，强化业财联动，建立重点领域协同审核机制和跨部门统筹平衡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对接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并争取相关试点，分步稳妥推进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四是**坚持产业优先，厚植发展动能**。围绕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支撑体系探索产业财政发展路径，将扶持产业发展作为保障重点，预算安排优先向推动产业发展、有效投资和扩大消费倾斜，整合优化财政扶持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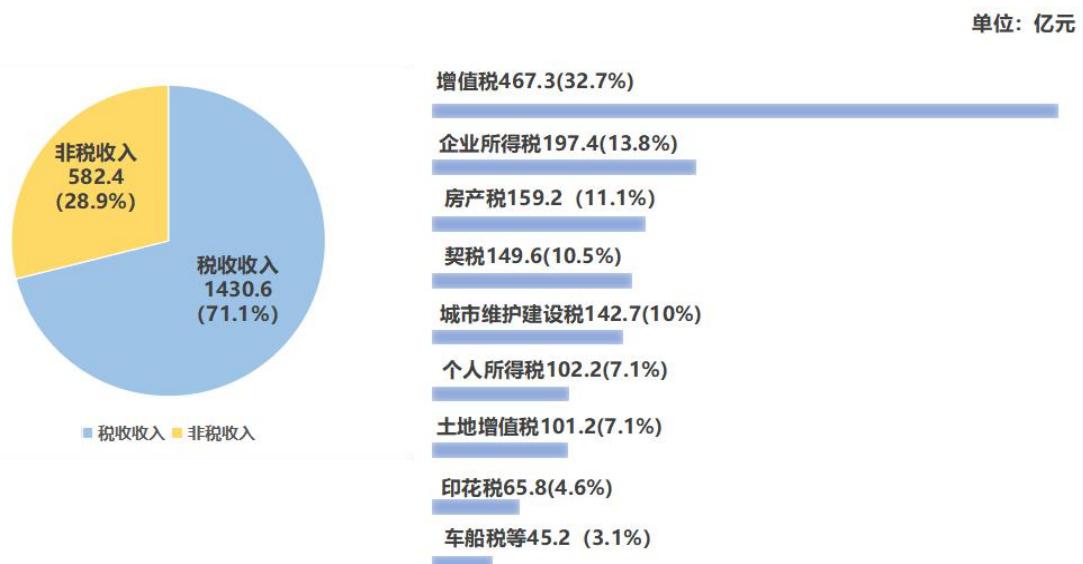
业发展政策，稳妥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支持“能打粮食、多打粮食、快打粮食”，增强经济“造血”功能。五是坚持节用裕民，兜牢底线民生。从严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行政经费和非刚性支出；加强重大民生支出事项事前评估，畅通政策退出渠道，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项目，确保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详见草案表 8、9）。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3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9 亿元、调入资金 277.2 亿元、上年结转 5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6 亿元后，总收入 3,165.9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 1,430.6 亿元，其中：增值税 467.3 亿元，企业所得税 197.4 亿元，个人所得税 102.2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 亿元，房产税 159.2 亿元，契税 149.6 亿元，土地增值税 101.2 亿元；非税收入 58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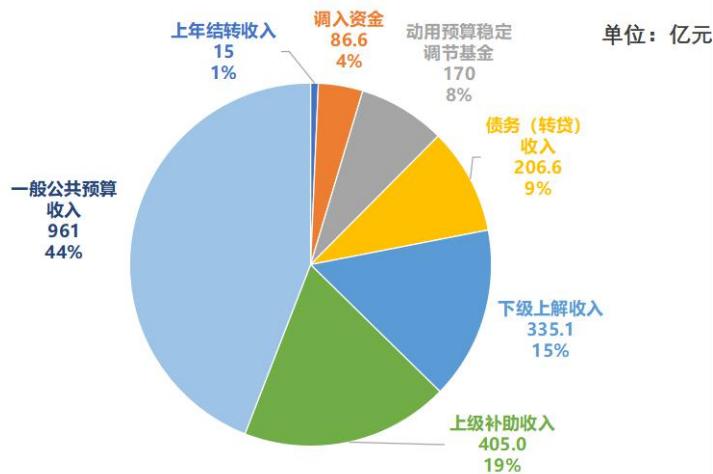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5.9 亿元，下降 0.4%。加上上解支出 114.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0.4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255.1 亿元后，总支出 3,165.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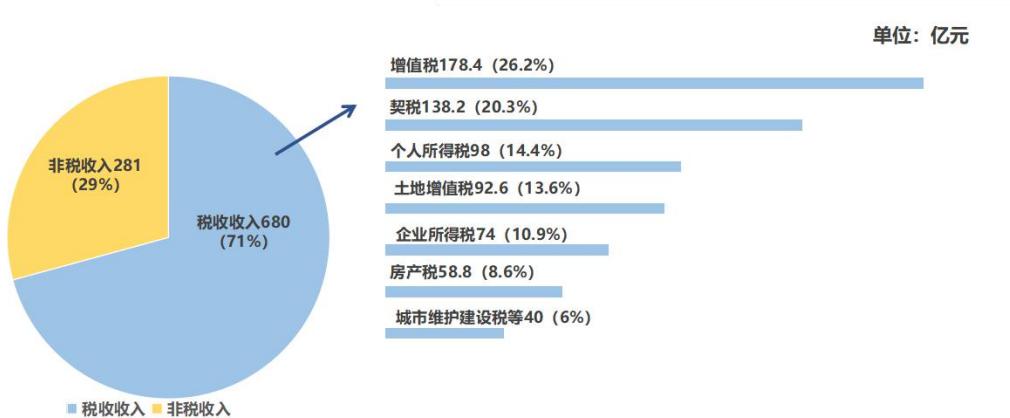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详见草案表 10—15）。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1 亿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5.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 亿元、调入资金 86.6 亿元、上年结转 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6 亿元后，总收入 2,179.3 亿元。

图 6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 680 亿元，其中：增值税 178.4 亿元，企业所得税 74.1 亿元，个人所得税 9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 亿元，房产税 58.8 亿元，契税 138.2 亿元，土地增值税 92.6 亿元；非税收入 28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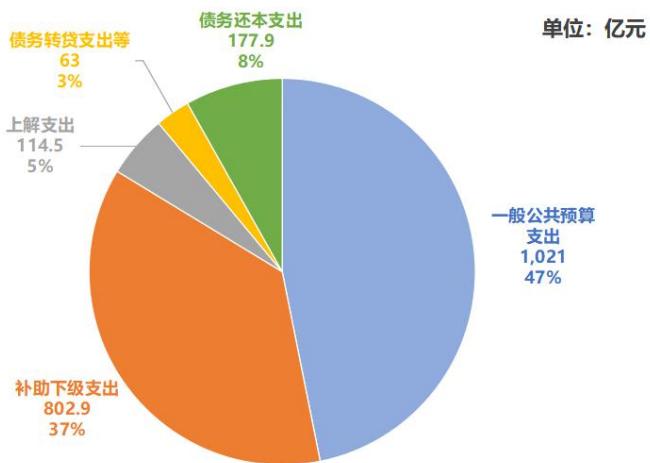
图 7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 亿元，增长 1.6%，

其中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14.5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802.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7.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9.8 亿元后，总支出 2,179.3 亿元。收支平衡。

图 8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7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亿元，同比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公务用车集中统一试点后，单位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维护费均有下降。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草案表 26、27）。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4.3 亿元，下降 13.8%。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89.9 亿元后，总收入 2,013.8 亿元。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5.1 亿元，下降 21.2%。加上上解支出 7.1 亿元、调出资金 26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6.9 亿元后，总支出 2,013.8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草案表 28—33）。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3.2 亿元，下降 3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33.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8 亿元后，总收入 1,341.6 亿元。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8.9 亿元，下降 14.6%。加上转移支付区级支出 66.1 亿元、上解支出 7.1 亿元、调出资金 8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20.2 亿元后，总支出 1,341.6 亿元。收支平衡。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草案表 40、41）。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亿元，下降 51.6%，主要是受汽车、房地产、金融等行业下行因素影响，竞争加剧，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总收入 22.6 亿元。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 亿元，下降 37.3%，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其中：资本性支出 2.7 亿元，费用性支出 9.8 亿元。上调出资金 10.1 亿元后，总支出 22.6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草案表 42—45）。2025 年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下降 44%，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其中利润收入 0.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4.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后，总收入 16.9 亿元。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 亿元，下降 41%，主要是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其中：资本性支出 1.8 亿元，费用性支出 8.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7 亿元后，总支出 16.9 亿元。收支平衡。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详见草案表 50）。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7.2 亿元，增长 2.2%。其中：保险费收入 745.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4 亿元，利息收入 40.4 亿元。具体如下：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4.3 亿元，增长 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将用人单位费率由 6%降低为 4.5%、灵活就业人员费率由 8%降低为 6.5%，2024 年降费率时间 3-12 月，2025 年全年实施降费政策。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9 亿元，下降 5.1%。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省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行动的深入开展和参保缴费人员自然到龄转入领取待遇阶段，缴费人数逐年减

少，缴费收入减少 2.3 亿元；二是 2025 年较少定期存款兑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0.2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4 亿元，增长 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参保人数增加，预计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498.6 万人，同比增加 4.8 万人；二是个人缴费标准提高，预计在校学生提高 16 元/人·年，其他人员提高 21 元/人·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6 亿元，增长 12.1%，变化的主要原因：收支缺口有所增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期（详见草案表 51）。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3.5 亿元，增长 6.9%。具体如下：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6.7 亿元，增长 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待遇自然增长，基本医疗待遇统筹、大额医疗补助等增加 44.6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 亿元，增长 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领取人数增加及个人账户养老金增长。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3 亿元，增长 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待遇支出自然增长，增加 5.7 亿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5 亿元，增长 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和养老金增长。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预期（详见草案表 52）。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33.4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93.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3.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9 亿元。

（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详见草案表 72）。2025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1.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3.6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5.5 亿元。2025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36.4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9.1 亿元。

2.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详见草案表 72）。2025 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4.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1 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5.3 亿元。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28.4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6.9 亿元。

（八）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围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落实落细市委“1312”思路举措重点任务，聚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财力保障。

1.围绕拼经济，以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支撑，全力支持提升经济增长动能。市级财政安排 568.5 亿元支持经济

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支持聚焦重大平台建设。安排 211.2 亿元支持持续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支持推动南沙开发开放再提速。完成《南沙方案》中期发展目标任务，支持推进三大先行启动区和重点区块产业导入，促进港科大（广州）、南沙科学城、南方海洋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与南沙产业双向赋能，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引进布局一批新兴产业项目；支持深化“深中通道”片区规划设计，促进广深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深化南沙与前海、横琴、河套等重大平台联动发展；支持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创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支持推动广州东部中心升级为省级平台，加快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建设；推动北部增长极建设成形起势，提升临空经济示范区、大湾区“绿能谷”等功能性平台承载力；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上升为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推进番禺升级建设国家级经开区、天河升级建设国家高新区，加快建设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支持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安排 215.1 亿元支持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力度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其中安排 3.5 亿元支持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发放“食在广州”消费券，激发大宗消费潜力，积极发展首发经济；联动生产、销

售环节市场主体共同让利，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支持打造“羊城消费新八景”城市消费IP。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主动对接落实“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其中从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中安排201亿元用于加快相关项目建设，推动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发挥实效；扎实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推动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招引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不断提升项目成熟度、储备度、优先度。支持稳外资稳外贸。其中安排10.6亿元用于稳外资外贸和扩大对外开放，支持出台稳外贸政策举措，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全面实施“广交会+”行动；支持充分发挥四大国家级经开区平台优势，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实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擦亮“投资广州，投资未来”品牌。

——支持聚焦科技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142.2亿元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保障广州国家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冷泉生态系统、人类细胞谱系开展建制化定向性研究，建设“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核心支撑平台；支持推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加快建设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环五山创新策源区、环大学城

科技创新转化园区；支持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承担“广东强芯”等重大工程；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分层分类培育壮大科技企业。支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纵深推进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培育工程，深化“认定+服务”“遴选+资金”“择优+项目”的人才和团队选拔模式；支持深化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全链条体制机制；支持推行“新八级工”制度和终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打造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主引擎。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支持推动传统产业向成名成品种升级，推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构建国家、省、市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体系；支持新兴产业向星火燎原放大，支持梯度培育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6个新兴支柱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5个战略先导产业、时尚消费品等4个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氢能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支持低空经济政策出台，助推低空产业腾飞；支持推动具身智能等6个未来产业拔节成长，打造首试首用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全力推动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8个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总部经济和平台经济，推动社交、消费、产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民营经济政策体系，推动《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落细落实。

2. 围绕提品质，以加力提速“百千万工程”为突破，全力支持

加强城市治理与城乡协调发展。市级财政安排 532.4 亿元支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城市规划治理水平。

——**支持全面推进强区促镇带村。**安排 150.7 亿元支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以“百千万工程”战略引领强区促镇带村，认真落实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若干财政支持措施，进一步提高资金要素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集中力量支持解决一批制约县镇村发展的共性问题；支持推动从化新老温泉、增城派潭高滩—正果老街两大先行片区建设，打造以康养、文旅为特色的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系统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镇街综合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优化布局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扶持资金“补改投”试点，为“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加强农村财务管理，推动做好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支持持续抓好对外帮扶协作。**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毕节、黔南、安顺，扎实做好对口支援疏附、波密、巫山，着力加强对口合作龙岩、齐齐哈尔；统筹推进与清远、梅州、湛江、肇庆产业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安排 86.9 亿元支持加快绿美广州建设。**支持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成效，进一步建好美丽河湖、碧道，新建污水管网 120 公里，新建碧道 120 公里；支持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支持推进绿美生态示范建设。**支持持续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构建林长制长效机制；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打造以国家植物园为核心的城园融合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一体绿美家园优化建设，加快 16 个绿美示范点建设。**支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扎实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推动城市物流配送、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替代；支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社区回收点、街道回收站覆盖率；支持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支持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安排 294.8 亿元支持加强城市建设与治理。**支持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支持大力推进四大重点片区改造，落地实施 52 个专项借款城中村改造项目；支持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加强城市运行监测，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支持精细化提升城市容貌品质。**支持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计划，推动新中轴、珠江两岸、大学城等重点片区优化建设；支持推进城市公共标识系统改造提升，支持加快交通组织微循环、交通设施微改造和慢行系统建设；支持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合规使用和城市有序运行。

3.围绕办全运，以携手办好十五运为契机，全力支持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和城市能级。市级财政安排 250.8 亿元扎实推进

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巩固提升综合性门户功能。

——支持扎实推进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建设。安排 38.4 亿元支持增强城市文化综合实力。支持优化城脉、文脉、商脉传承保护体系。支持提升现有 26 个历史文化街区品质，推进 40 个保护传承利用典范区域和精品项目落地；持续推进岭南文化中心区建设，组织第九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擦亮迎春花市、广府庙会品牌；深化“英雄花开英雄城”品牌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优化文体服务和产品供给；支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全力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出“羊城消费新八景”城市消费 IP 活动。以全力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服务保障为重点，支持体育强市建设。支持高质量完成 29 个比赛项目的赛事服务保障任务，创新“城市合伙人”合作模式，多措并举拓展赛事溢出效应，携手港澳把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办成一场简约、安全、精彩的体育盛会；高水平办好世界田联接力赛、广州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积极申办国际体育赛事和国家级知名大赛，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建成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农村 10 里健身圈。

——支持增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安排 212.4 亿元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推动白云机场三期建成投用，支持航点航线拓展和空域扩容，推动空铁一体化建设，构建

海陆空内外联动国际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建设，推动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落户；支持加快建设世界级铁路枢纽和轨道体系，推进4个国铁、8个城际、9个地铁等续建项目建设；支持优化提升公路网络，建成海珠湾隧道、增天高速等项目，打造更加完善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4.围绕惠民生，以兜牢民生底线为基础，全力支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级财政安排582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努力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绘就幸福广州温暖底色。

——**支持稳就业和“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安排189.8亿元支持加强社会保障。支持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支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建设“六位一体”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创建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争取实现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镇街全覆盖；支持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养老服务设施高效衔接、协同运营服务网络，办好长者饭堂、长者学堂；推动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扩面，拓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开展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建设试点；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及时启动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 249.4 亿元支持加强教育强市建设。支持完善基础教育供给。支持积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深化高中阶段“强基计划”校本课程基地建设，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1 万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6 万座；支持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支持在地高校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一流学科、急需紧缺专业建设，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二期加快建设、广州大学黄埔研究生院建成投用。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支持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超过 90%，争取设立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支持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安排 142.8 亿元支持打造医疗卫生服务高地。支持全力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加快建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院区（一期）、市八医院（三期）等项目。支持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创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模式，力争紧密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机构覆盖率达 90%，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市互认共享，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支持实施基层疾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市疾控中心建成省级区域公卫中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广州行动，开展广州市健康影响评估试点。

5. 围绕保安全，以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为依托，全力支持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安排 92.4 亿元支持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安排 69.6 亿元支持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坚决筑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安全底线；加强对米面油、肉蛋奶等 34 大类食品的覆盖抽检，保障“舌尖安全”；持续提升能源保供能力，做好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保供工作；支持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支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效能。安排 22.8 亿元支持基层治理和法治建设。支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支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支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支持持续优化“穗好办”服务事项指尖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九）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1,444.5亿元²，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80.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25.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9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8.5亿元。市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0项，安排预算66.4亿元，其中：本级支出45.3亿元。市本级116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9个部门预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社科院、天河区法院；专题审查2个重点政策的财政投入及实施情况：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投入情况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投入情况。

（十）政府债务管理预期（详见草案表60、66、67）

2025年全市财政年初预算计划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657.2亿元，其中：偿还本金442亿元，支付利息215.2亿元；市级财政年初预算计划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418.5亿元，其中：偿还本金307.2亿元，支付利息111.3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省下达我市2025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599.3亿元

² 2025年上报人大审议市本级除涉密部门外的116个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1,044.8亿元、转移支付资金171.6亿元，其他涉密和非部门预算单位等安排228.1亿元。此外，部分单位使用其他资金（主要为经营收入）安排预算359.6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598 亿元），计划安排市级 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300 亿元），区级 29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 亿元，专项债券 298 亿元）。

市级债券额度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 152.1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100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7.2 亿元、城中村改造项目 14.1 亿元、市卫健委医院项目 2.2 亿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4.4 亿元、市水务局治水项目 10.5 亿元、广州空港经济区相关建设项目 6.5 亿元、十五运会场馆维修项目 1 亿元、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0.9 亿元、粮食储备设施项目 1.8 亿元、市数智口岸与数字贸易枢纽工程 0.3 亿元。

区级债券额度安排越秀区 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 亿元）、海珠区 7.5 亿元、荔湾区 16 亿元、天河区 12.5 亿元、白云区 44 亿元、黄埔区 51 亿元、花都区 35 亿元、番禺区 32 亿元、南沙区 60 亿元、从化区 11.5 亿元、增城区 24.5 亿元。

拟发行的一般债券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偿付债券本息；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拟通过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偿还本息，不足部分拟通过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上述新增债券额度 599.3 亿元在我市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市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安全可控范

围。

三、认真抓好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2025 年，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 以更大力度加强财政统筹，夯实财力保障支撑。统筹推进全市收入组织“一盘棋”，着眼长远加强财源培育，围绕预算目标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开展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工作，全面覆盖行政事业性、国有企业、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源资产领域，稳妥扩大盘活覆盖面，深挖存量国有资产价值空间，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增收力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积极承接国家和省实施的财税改革、试点和前期调研工作。健全争取上级竞争性分配资金机制，积极争取上级竞争性分配资金和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全力争取我市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大盘。

(二) 以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源分配机制。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健全零基预算机制，实现政策、资金、工作跨部门统筹，推动资金集约高效使用，完善财政补助事项跟踪问效机制；加强支出成本控制，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持

续推进带量集中采购、设备以租代购改革，加强行政性经费管理，优化人员薪酬管理和信息化项目管理。

(三) 以更大力度支持产业发展，厚植经济发展动能。预算安排优先向推动产业发展倾斜，强化产业精准投引，协同相关部门更有针对性地完善产业扶持政策，重点关注新产业新动能；推进市级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通过“以投促引”助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 以更大力度深化财政改革，更加突出科学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推进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应急救援、知识产权等市区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建立促进各区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区做大收入蛋糕；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改革，巩固提升行政运行类改革成效，稳步推进民生保障类改革事项，重点突破经济发展类改革难点，全面拓展建设运营类改革举措，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 以更大力度守好兜牢底线，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对各区财政运行风险日常监控，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压实各区“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强化库款“日监控”制度，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会监督

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